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 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 （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 （含A、B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

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注：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2、项目信息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卫，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众鑫股份、天普股份、理工能科、杭州热电、祖名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亮，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众鑫股份、杭州热电、祖名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耀祥，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众鑫股份和泰机电、华塑科技、同星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表示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时，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

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1日